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訴字第40號

原告 蕭江龍

朱豐美

0000000000000000

張翠萍

陳阿珍

劉愛麗

林素玉

張媛茹

朱名信

陳秀娟

朱淑芳

簡秀雲

吳坤凌

前列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俐律師(法扶律師)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萬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A欄所示之金額，原應分別徵收如附表B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惟因原告此部分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資遣費涉訟，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各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分別為附表C欄所示之金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王思穎

04 附表：

05

原告	訴訟標的金額 (A欄)	原應繳納裁判 費(B欄)	暫免2/3後應繳納之裁判 費(C欄)(元以下四捨五 入)
蕭江龍	306,679元	3,310元	1,103元
朱豐美	388,351元	4,190元	1,397元
張翠萍	318,504元	3,420元	1,140元
陳阿珍	201,878元	2,210元	737元
劉愛麗	277,482元	2,980元	993元
林素玉	302,856元	3,310元	1,103元
張媛茹	203,632元	2,210元	737元
朱名信	285,329元	3,090元	1,030元
陳秀娟	254,219元	2,760元	920元
朱淑芳	237,348元	2,540元	847元
簡秀雲	416,562元	4,520元	1,507元
吳坤凌	319,674元	3,420元	1,140元